

# 行政執行法講義

## 第一回

2020-1



社團  
法人  
考試  
法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 行政執行法講義 第一回 目錄

## 第一講 總則

### 命題重點

### 重點整理

一、行政執行法之修法沿革

二、行政執行之特質

三、行政執行之種類

四、行政執行之機關

五、行政執行之一般原則規定

六、行政執行之協助

七、行政執行之期間

八、行政執行之終止

九、行政執行之異議

十、行政執行之損害賠償

十一、行政執行罰與行政秩序罰之異同

## 第二講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命題重點

### 重點整理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意義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要件

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種類

四、執行之辦理人員

五、執行之方式

六、執行處提詢之要式性

七、擔保人之義務

一 一 四 四 八 九 〇 一 一 三 七 九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八、二次查封之禁止	一五
九、執行之費用	一五
十、第三人之排除請求權	一五
十一、執行之管轄	一五
十二、執行前之催繳	一六
十三、執行之撤回	一六
十四、強制執行法之準用	一六
十五、執行應檢附之文件	一七
<b>第三講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b>	一八
命題重點	一八
重點整理	一九
一、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要件	一九
二、執行機關	一九
三、執行之方法	一九
四、比例原則	二二
五、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	二二
六、強制執行法之準用	二二
<b>第四講 即時強制</b>	二三
命題重點	二三
重點整理	二三
一、即時強制之意義	二四
二、即時強制之方法	二四
三、執行機關	二六
四、即時強制之損失補償	二六
五、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共通效力	二七

# 第一講 總則

## 命題重點

- 一、行政執行法之修法沿革
- 二、行政執行之特質
  - (一)行政執行之意義
  - (二)行政執行與司法之強制執行
  - (三)行政執行與自治監督之代行處理
  - (四)行政執行之採行屬於程序規定
- 三、行政執行之種類
  -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
  - (二)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
  - (三)即時強制
- 四、行政執行之機關
- 五、行政執行之一般原則規定
  - (一)比例原則

- (二) 不得執行之期間
  - (三) 身分證明文件之出示
- 六、行政執行之協助
- 七、行政執行之期間
- (一) 行政執行之除斥期間
  - (二) 執行之繼續
  - (三) 執行繼續之終止
  - (四) 例外規定
- 八、行政執行之終止
- (一) 申請人
  - (二) 事由
  - (三) 情形
  - (四) 執行機關之調查
- 九、行政執行之異議
- (一) 異議人
  - (二) 異議內容
  - (三) 異議對象
  - (四) 異議期限
  - (五) 異議之效力

(丙) 異議之方法

(丁) 異議之決定

十、行政執行之損害賠償

(一) 國家賠償之情事

(二) 國家賠償法的主要內涵

(三) 公務員因怠於執行職務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

(四)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之「公權力」之內涵

(五) 賠償方法

(六) 請求權消滅時效

(七) 國家賠償法缺失之檢討

十一、行政執行罰與行政秩序罰之異同

(一) 相同

(二) 相異



## 一、行政執行法之修法沿革

行政執行法最早見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惟隨時空之轉移，早已不合時宜，不敷使用；自民國五十年代起，政府各相關部門亦積極為新法之修正，惟終未能竟其功。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之行政執行法終於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共四十四條。次年（八十九）六月，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條文。

## 二、行政執行之特質

### (一) 行政執行之意義：

1 狹義行政執行：行政法上經常會要求人民履行一定公法上之義務，如服兵役、納稅或禁建等，這些義務通常會透過行政處分表現出來。多數民眾會遵守，對不遵守者行政機關應當有貫徹其意志之可能性，此即產生了行政執行之概念。行政執行係指行政機關或受其委託之高權主體，對於不履行行政之具體義務之人民或其他主體以自身力量及法定程序，不必向法院申請，強制地要求其履行公法上義務或產生義務已予履行之相同狀態，又稱「行政強制執行」。按「行政執行」者，意指行政機關借「強制力」以貫徹行政任務，惟「行政執行」一詞容易予人產生「行政機關執行法律」之錯誤印象，故有學者建議將我國「行政執行法」更名為「行政強制執行法」，以明法律意旨。

2 廣義行政執行：廣義行政執行，除上述狹義行政執行外，尚包括所謂的不以義務違反為前提

的「即時強制」在內。我國行政執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即採廣義行政執行之概念。

(二)行政執行與司法之強制執行：

1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之差異：

(1)公法上之強制權，係以行政機關自己所頒布之行政處分，作爲執行名義，依行政執行手段，無須經由法院之程序，由行政機關自己爲之；而私法上之民事執行，係人民依法（強制執行法四）取得執行名義後，向法院聲請民事執行稱之。

(2)我國以往之公法上強制執行，尤其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經常藉助法院作爲強制執行，此如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或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四條或保全業法第二十一條等等，皆屬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程序，在此種情形下，區分公法與私法並無實益。但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則規定行政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處爲執行機關，因此，有必要作公法與私法之區分。

2 行政執行與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之差異：行政執行主要係以行政機關自己所頒布之行政處分作爲執行名義，執行機關爲行政機關本身。反之，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則包括法院之確定判決、和解以及其他依行政訴訟法所爲之裁定得爲強制執行或科處罰鍰之裁定等均得爲執行名義，與上述行政執行不同，在此之執行機關爲高等行政法院。雖依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爲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但本條規定，係屬高等行政法院請求其他機關「執行協助」之規定，事務主管機關並未改變，仍屬高等行政法院，因此與行政機關以及法務部執行處單獨自行執行自己所頒之行政處分有別。